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資產及負債估值

金融資產和負債(即外匯基金需收取或支付的附息貨幣債務)均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用下列基礎以市值入賬,因而引致的資產或負債價值的改變,已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內有關項目賬面價值中,惟財政儲備賬項仍以原本價值入賬,而其市值與原本值之間的差額則包括在其他負債這一項目內。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損益則列入本年度的收支賬目內。

定期存款、存款證、財政儲備賬項,其他法定團體的存款及其他借貸均按已貼現現金流量的矩陣價格估值,並按年終利率進行貼現。

短期國庫券、債務證券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均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有關證券市場所報的收市中位價估值。

股份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有關交易所的收市價估值。

黃金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倫敦黃金市場所報的早上固定市場價估值。

(b) 外幣折算

外幣資產與負債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該種貨幣的中間收市價折算為港元。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損益,則列入收支賬目內。

負債證明書以港元為單位,不過卻根據聯繫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匯價以美元發行或贖回及以此港元面值入賬。在資產負債表日期港元面值與以美元贖回的市值的差額,則包括在其他資產這一項目內。

外幣收支按每月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c)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當時的市場匯率入賬。已實現或未實現損益則列入收支賬目內。

利率掉期合約及期貨合約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入賬,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列入收支賬目內。自利率掉期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遠期合約的已實現損益,則列入收支賬目內。

*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裝修及設備、個人電腦及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三至五年的直線法計算折舊。成本低於1萬元的固定資產不予資本化，但會列入收支賬目內。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股息收入則於宣布派股息時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為了更適當地反映外匯基金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會計政策於一九九五年作出了多項更改：

- (a) 固定資產在往年並沒有進行資本化，但現已如上文附註1(d)所載進行資本化及計算折舊。基於實際理由，一九九四年的賬目不會重新列賬。只有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購入的固定資產才予以資本化。
- (b) 由於港元的市場匯率會輕微地略為偏離1美元兌7.80港元的聯繫匯率，因此以往美元資產和負債按聯繫匯率折算為港元的做法，現已改為按照一般會計慣例，按會計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中間匯率折算為港元。是項變動的累計影響是於一九九四年底持有的資產淨額減少26.22億元。（一九九三年：26.16億元）。
- (c) 外幣收入及開支以往乃按上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現時則已改為按照每月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於是項變動對一九九四年會計年度的盈餘並無影響，因此毋須重新列賬。
- (d) 往時，利率掉期合約是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付利息入賬。在一九九五年，除此之外，它們並會按市價把未來流動資金淨額貼現，並以市值入賬。所產生的影響是一九九四年底的資產淨額減少2.14億元。（一九九三年：增加400萬元）

3. 前期收益調整數

為反映上文附註2(b)及2(d)詳述有關外幣資產與負債折算和利率掉期合約估值的會計政策更改，一九九四年賬目重列如下：

	經修訂 港幣百萬元	以往公布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港幣百萬元
資產	405,850	408,485	-2,635
負債	280,076	279,875	-201
資產淨值	125,774	128,610	-2,836

4. 收入

(a) 投資收入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2,373	18,092
股息收入	371	349
匯兌收益淨額	3,100	3,188
投資收益淨額(虧損)	20,890	(12,716)
總額	46,734	8,913

(b) 牌照費乃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而繳交之費用。

(c) 其他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的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以及轉回或有準備金。

5. 開支

(a) 紙幣及硬幣開支是補償發鈔銀行的發行紙幣開支，以及外匯基金發行硬幣的直接費用。

(b) 營運開支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員工薪金支出	250	196
行產及設備開支	65	66
折舊費用	1	—
其他營運開支	124	92
總額	440	354

高級行政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在下列幅度內之人數如下：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1,000,000至1,500,000	1	1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	1
2,500,001至3,000,000	3	3
3,000,001至3,5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1	—
4,000,001至4,500,000	—	2
4,500,001至5,000,000	2	—
5,500,001至6,000,000	—	1
6,500,001至7,000,000	1	—
	10	9

(c) 利息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欠於財政儲備賬項以及其他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	661
通知及短期存款	11,696	14,708
短期國庫債券	82,953	45,589
其他	5,300	1,505
總額	100,343	62,463

7. 投資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233,416	200,617
股票	17,085	12,380
黃金	201	200
總額	250,702	213,197

8. 貨幣資產分佈情況

外匯基金持有港元及外幣資產。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大部分為美元。除美元外，外匯基金亦持有以其他外幣為單位的資產，包括澳元、比利時法郎、加元、丹麥克朗、德國馬克、荷蘭盾、歐洲貨幣單位、法國法郎、日圓、英鎊及瑞士法郎。

9. 資產分佈地點

外匯基金資產存放在本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及託管機構內的存款、信託及保管賬戶。

10.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內購買	59
累計折舊	
年內費用	(1)
賬面淨值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11. 其他資產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	—	—
聯營公司貸款	35	—
員工房屋貸款	56	55
其他	9,053	6,571
其他資產總額	9,144	6,626

聯營公司投資是佔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50%，即5,000普通股。按成本計算，該項投資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5,000元（一九九四年：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協助推行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並最終負責經營該系統下的結算所。

聯營公司（即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貸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60萬元（一九九四年：無）。該項貸款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員工房屋貸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80萬元（一九九四年：5,520萬元）。在一年以內要償還的貸款為180萬元（一九九四年：150萬元）。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預付費用以及負債證明書港元面值和以美元贖回的市值的差額。

12. 資產總額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外幣資產	428,547	381,233
港元資產	32,187	24,617
總額	460,734	405,850

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總額及遠期外匯交易統計資料每季公布一次。以下列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連同一九九四年的比較數字以供參考：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		
不包括遠期交易	428,547	381,233
遠期交易淨額	13,507	13,886
包括遠期交易	442,054	395,119
按市場匯率計算的美元等值	571.71億美元	510.69億美元

13. 負債證明書

各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發出的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此等證明書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

14. 銀行體系結餘

根據一九八八年七月實施的會計安排，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銀行公會結算所的管理銀行，須在外匯基金開設一個結算戶口，該戶口的結餘由金融管理專員決定，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水平。會計安排有助金融管理專員通過貨幣市場運作影響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水平，藉以更有效地維持匯率穩定。

15.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票據的到期日均不超過一年。外匯基金債券按其至到期日的剩餘年期縷述如下：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	40,576	39,041
外匯基金債券		
一年內到期	2,645	1,529
一年以上至五年以內到期	9,579	5,570
五年以外到期	511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	53,311	46,140

16. 財政儲備賬項

這是結欠於財政儲備賬項，按競爭性市場匯率計算利息，並包括：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賬目	72,046	85,363
資本投資基金	4,868	14,575
貸款基金	2,928	92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工程賬目	25,204	18,07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儲備賬目	13,705	12,28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7,138	—
賑災基金	27	19
總額	125,916	131,240

17. 其他機構存款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其他法定團體的存款	25,747	16,602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下借款	681	4,748
其他	7,874	1,609
總額	34,302	22,959

18.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包括年終應計開支，其中包括應支付予結欠於財政儲備賬項的利息，及財政儲備賬項的市值與面值的差額。

19. 員工退休計劃

金融管理局設有一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這個計劃，每年的供款額撥入收支賬目內。一九九五年金融管理局對員工退休計劃的供款額達1,510萬元（一九九四年：1,320萬元，包括非經常供款480萬元）。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外匯基金的資產是分開的。

20.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在賬目中作出準備的資本開支為：

	1995 港幣百萬元	1994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	64	—
未簽約	90	—
資本承擔總額	154	—

21.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重置成本總額分別達1,047.74億元（一九九四年：515.35億元）及16.5億元（一九九四年：4.65億元）。訂立此等合約是為了對沖風險。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其重置成本總額分別達238.6億元（一九九四年：116.6億元）及5.17億元（一九九四年：10萬元）。訂立此等合約是為了對沖風險。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及重置成本總額分別達7,880萬元（一九九四年：5.311億元）及50萬元（一九九四年：290萬元）。訂立此等合約是為了對沖風險。

22. 比較數字

為配合編列本年度的賬項，一九九四年的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作出分類。